

聊城市医疗保障局  
聊城市财政局  
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 
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文件

聊医保发〔2022〕43号

---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
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教育和体育局，度假区社保中心、财政局、教育体育中心，市属各类学校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做好全省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2〕24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做好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

## 一、集中参保缴费期

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为：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 二、居民医保筹资标准

(一) 政府补助标准。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，2022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新增 30 元，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。

(二) 个人缴费标准。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高中、中专、技校、职校、特殊学校、初中、小学等各类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、托幼机构儿童（不受户籍限制），驻我市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包括独立学院、职业院校）、技师学院中接受高等学历、技术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生、全日制研究生、博士生及其他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，2023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30 元。其他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60 元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、教体、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共同做好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政策宣传、参保扩面、权益记录等工作。要确定一名部门领导专门负责，抽调业务经办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落实。新参保登记的居民由医保部门负责参保登记，税务部门负责保费收缴；续保居民的保费收缴由税务部门负责。教体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的协调督导，及时安排部署，采取适合当地实际的参保缴费措施，优化参保缴费



流程,做好学生参保的组织、发动、宣传、政策解释工作。

(二) 加强宣传,广泛动员。各县(市、区)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,广泛宣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、待遇标准、报销流程等政策,宣传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益处,让广大居民知晓、理解政策,提高参保积极性。

(三) 加强协作,形成合力。各县(市、区)医保、税务部门要加强与乡村振兴、教体、民政、卫健、财政等部门对接,按照《关于做好政府资助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》(鲁税发〔2020〕53号)要求,做好在校学生(在园儿童)、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群体的参保缴费工作,确保应参尽参、应保尽保。



聊城市医疗保障局



聊城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



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2年9月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